

GB 17149.5—1997

前 言

为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《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》的实施特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的诊断标准和处理原则,涉及化妆品引起的指、趾甲损害。

本标准从1998年12月1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的附录A是提示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解放军空军总医院、北京协和医院、南京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、大连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袁兆庄、蔡瑞康、刘玮、赵辨、黄畋。

本标准由卫生部委托技术归口单位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化妆品甲损害 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GB 17149.5—1997

Diagnostic criteria and principles of management of nail damage induced by cosmetics

化妆品甲损害是指应用甲化妆品所致的甲本身及甲周围组织的病变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化妆品甲损害的诊断及处理原则。

本标准适用于化妆品引起的甲及甲周组织损害,不适用于甲及甲周组织非化妆品病变及其指(趾)甲病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7149.2—1997 化妆品接触性皮炎诊断标准及处理原则

3 诊断原则

有明确的甲化妆品接触史,在甲及甲周发生病变,停用化妆品后可逐渐恢复正常。应除外其他甲病,必要时做斑贴试验(GB 17149.2),以协助诊断。

4 诊断标准

- 4.1 化妆品甲损害必须是在应用甲化妆品如甲油、染料、甲清洁剂等之后发生。
- 4.2 化妆品甲损害表现为甲板变形、软化剥离、脆裂、失去光泽,有时也可伴有甲周皮炎症状,如皮肤红肿甚至化脓、破溃,自觉疼痛。
- 4.3 应除外其他原因引起的甲损害,如真菌、球菌、物理损伤、营养性甲改变等。
- 4.4 停用化妆品后,甲可逐渐恢复正常,甲周皮炎不再复发。
- 4.5 必要时做斑贴试验(GB 17149.2)以协助诊断。

5 处理原则

- 5.1 停用甲化妆品
- 5.2 清除甲及甲周残留的化妆品。
- 5.3 按一般甲损伤及甲周皮炎对症治疗。

附 录 A

(提示的附录)

正确使用标准的说明

A1 化妆品甲损害常见下列病变:由清洁甲板的有机溶剂引起的,如甲失去光泽、变脆、变形、纵裂等;由纤维型胶引起的勺状甲、甲沟炎;由染料等引起的甲周围皮炎等。须依据病史及症状综合分析方能作出诊断。

A2 其他甲及甲周病变有多种原因,如营养缺乏、内脏疾病、高原气候、物理因素、真菌及细菌感染等,应予以排除。

A3 对指(趾)甲做显微镜观察有助于确诊,对甲化妆品做化学分析及必要的斑贴试验(见GB 17149.2),有利于化妆品甲损伤及甲周皮炎的确诊。
